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佳容

聯絡電話：02-2522-0888 分機：548

傳真：02-2522-0569

電子郵件：leilawu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14607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發布令影本、2. 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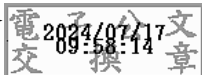
(A21000000I_1131460721A_doc3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31460721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60721號
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修
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
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
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
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臺
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
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
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
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
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健康促進科 113/07/17 10:58



1G1130068792 有附件